

# 外幣收兌處問答集 (Q&A)

111 年 1 月 26 日台央外陸字第 1110003622 號函中央銀行同意備查

一、法規遵循.....	2
二、確認及辨識客戶身分.....	5
三、資恐通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
四、辦理外幣收兌作業.....	9
五、交易紀錄保存.....	12
六、資料保密.....	13
七、業務查核.....	14

## 一、法規遵循

**Q1：**「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為何於111年再次修正？

**A1：**「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嗣後歷經十三次修正。茲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爰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Q2：**111年修正「管理辦法」的重點是什麼？

**A2：**管理辦法的修正重點如下：

1. 收兌限額由現行等值一萬美元調降為等值三千美元。
2. 增訂外幣收兌處應保存有關強化審查、可疑交易及指定制裁等文件，於接受查核時並應迅速提供本辦法規定保存之文件。
3. 增訂具申辦資格之行業於申設外幣收兌處時，應檢附其負責人及具最終控制權人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以及外幣收兌處於執照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向臺灣銀行申請變更。
4. 修訂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其執照，以取代原識別標示。
5. 修正臺灣銀行得對外幣收兌處為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並增訂臺灣銀行得視外幣收兌處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
6. 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並增訂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 (1)增訂對應確認客戶身分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辦理申報。
  - (2)增訂應辦理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並修正應婉拒交易之相關事項。
  - (3)修正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與通報

制裁名單、禁止洩漏或交付有關通報或申報之資訊，以及免除業務保密義務。

7. 增訂外幣收兌處應建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並依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稽核作業。
8. 增訂外幣收兌處辦理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收兌業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Q3：** 負責人及具最終控制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設置外幣收兌處行業之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如何申請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A3：**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應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辦理。每份新臺幣100元。其他申請方式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npa.gov.tw/ch/index>

**Q4：** 111年法規修正後，外幣收兌業務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新增那些作業程序？

**A4：** 1. 外幣收兌處應依臺灣銀行所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

2. 新增的作業程序有：

(1) 利用資料庫進行客戶姓名檢核，需同時檢核客戶是否為黑名單、PEPS(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PEPS之RCA(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聯人)或負面新聞之人。

(2) 新增辦理強化審查措施情形：

A.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B.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 C.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 D.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E. 客戶係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F.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3) 新增婉拒交易的情形：經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4) 增加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情形：

- A. 應確認客戶身分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B. 經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Q5：** 外幣收兌處如何申請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A5：** 1. 為協助外幣收兌處使用集保結算所的姓名檢核系統進行姓名檢核，將由臺灣銀行收集外幣收兌處申請資料後，統一代為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

2. 外幣收兌處請依下列申請作業程序配合辦理：

- (1) 由外幣收兌處上網連結集保結算所 AMLAMF 網頁 (<https://aml.tdcc.com.tw/AMLAMF/login.html>)，選擇「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首次申請」，線上填入相關申請資

料。

- (2) 選擇費率方案並「提交申請」後，列印申請書及繳費單。
- (3) 將申請書列印出來，蓋上外幣收兌處專用章（或公司大小章），併同已繳費的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臺灣銀行國際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2號2樓），三日後致電臺灣銀行國際部（02-23493005）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
- (4) 臺灣銀行於認證後轉寄集保結算所申請。
- (5) 集保結算所於辦理完成後，將以外幣收兌處申請書上提供之 Email 信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帳號（Your Account）與密碼（Your Password），外幣收兌處應自行上網變更密碼，於變更密碼之次日始可使用查詢系統。
- (6) 詳情請參考集保結算所網站上之使用者操作手冊  
<https://smart.tdcc.com.tw/pdf/others/a287.docx>

## 二、確認及辨識客戶身分

**Q6：**任何人都可以去外幣收兌處兌換外幣嗎？

**A6：**不是，外幣收兌處只可以受理「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及「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兩類客戶辦理外幣兌換。

其他身分的客戶，例如：持有國民身分證的我國國民，或持有我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均應到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兌換。

**Q7：**受理客戶兌換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須查驗什麼證照？

- A7：**
1. 外國旅客及華僑須帶「護照」正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須帶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2. 華僑如持中華民國護照辦理外幣兌換，應辨識護照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為空白，以確認其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3. 查驗證照時，應注意：

- (1) 護照有無破壞、偽造、變造或換貼的情形。
- (2) 基本資料頁面內容是否完整、附有照片，並檢視證照相片與客戶本人容貌相符。
- (3) 確認有無移民署入境簽證戳記並確認入境日期的合理性。

**Q8：** 客戶可以委託別人辦理外幣收兌嗎？

**A8：** 不可以。不論是外國旅客、來臺觀光的華僑或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都必須「本人」且「親自」到外幣收兌處辦理，不能委託別人辦理。

**Q9：** 外幣收兌處在何種情況下，應婉拒交易？

**A9：** 1. 首先在查驗證照時：

- (1) 客戶非外國旅客、華僑、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旅客。
- (2) 非本人親自辦理。
- (3) 客戶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 (4) 出示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 (5) 客戶拒絕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2. 利用資料庫進行客戶姓名檢核後發現：

- (1)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2)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的個人。

3. 應強化審查措施之情形下:如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應予婉拒交易。

**Q10：** 未完成確認客戶身分及應辦理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之情形「前」，可否進行外幣兌換作業？

A10： 不可以。應詳實核對客戶身分，如有應強化審查措施之情形，需確認客戶有合理解釋或說明後，完整填列外匯水單各欄內容，經客戶親自簽名，才可辦理外幣兌換。

### 三、資恐通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Q11： 資恐通報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差異為何？

A11： 1. 對象不同：

- (1) 資恐通報針對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 (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交易特徵及態樣比較多，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 A. 收兌處確認客戶身份時，應確認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B. 有下列應強化審查措施之情形(依交易當時狀況及過往辦理兌換經驗辨識)：
    - a、 數人夥同至外幣收兌處辦理兌換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例如數人夥同提著行李箱攜帶大量外幣現鈔要求兌換為新臺幣，形色慌張、或有明顯外傷等異常行為表徵等，應予以特別注意。
    - b、 同一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來辦理外幣兌換。
    - c、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的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 d、 其他。例如同一名外國觀光客至外幣收兌處分次兌換美元現鈔，合計超過 1 萬美元，卻無法提出攜帶超額外幣入境(超過等值 1 萬美元外幣)向海關申報的紀錄，亦無法合理說明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

C. 客戶有應婉拒交易之情形：

- a、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 b、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 c、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d、經採取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2. 填報文件格式不同但程序相同：

(1) 資恐通報程序：

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通報**，並應留存相關查詢紀錄。

(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程序：

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並應留存相關查詢紀錄。

**Q12：** 如果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的特徵及態樣時，應特別注意什麼？

**A12：** 1. 外幣收兌處應避免讓客戶知悉，隱密地進行下列申報行為：

- (1) 應列印查詢畫面（或以電子形式留存）。
- (2) 記錄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不論交易有無完成）。
- (3) 辦理資恐通報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

2. 制裁對象通報或可疑交易申報紀錄及相關資料（例如查詢客戶是否為黑名單、政治人物及其相關聯人或負面新聞之紀錄，以書面或電

子儲存形式皆可)，應自作成時起，至少保存5年。

**Q13：** 如發覺客戶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的情形，或者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的個人，可否提醒或告知客戶？

A13： 不得提醒或告知客戶。

**Q14：** 若違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資恐通報、申報憑證、或客戶資料保存等規定，將會如何？

A14： 如有違反各相關規定，臺灣銀行得視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中央銀行或臺灣銀行得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廢止該外幣收兌處之核准。

#### 四、辦理外幣收兌作業

**Q15：** 收入客戶的外幣現鈔兌換成新臺幣，有沒有金額或其他的限制？

A15： 如果是美元、英鎊等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每人每次兌換的金額，不能超過「等值」3千美元；如果是人民幣，每人每次兌換的金額，不能超過人民幣2萬元，且只能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不能將新臺幣兌換成外幣。

**Q16：** 如何揭示外幣收兌適用的匯率？

A16： 應每日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將可受理幣別（美元、日幣、人民幣等）的匯率揭示於營業場所。外幣現鈔匯率與旅行支票適用的即期匯率須分別掛牌。

**Q17：** 收兌外幣現鈔如發現偽鈔如何處理？

A17： 發現偽（變）造鈔券時，除當面向客戶說明外，應辦理事項如下：

1. 在偽（變）造鈔券上加蓋『偽（變）造作廢』章，經客戶同意後，將原件截留。
2. 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bot.com.tw>）下載二聯式「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偽（變）造外國幣券截留單」，詳實填寫並加蓋收兌處專用章。前述截留單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給客戶。
3. 客戶持兌的偽（變）造鈔券總值達等值200美元以上，或雖未達等值200美元，惟客戶情形可疑或不同意收兌處截留，以致無法處理者，應立刻記下客戶的真實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4. 截留的偽（變）造外國鈔券，除於必要時得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際刑警組織鑑查外，應建檔妥慎保管，保管期限超過5年者，可辦理銷毀並列冊存查。

**Q18：** 外匯水單須查驗哪些應填寫的欄位？

A18： 應詳細檢查外匯水單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等是否正確齊全、確認應強化審查措施之客戶有合理解釋或說明，並經客戶本人親簽後，加蓋收兌處專用章。

**Q19：** 收兌外幣旅行支票應注意事項為何？

- A19：
1. 注視及核對—客戶出示旅行支票時左上端橫線上須先簽名，如為空白則勿接受此筆交易。接著目視客戶在旅行支票左下端橫線上簽名，並比較該簽名與左上端橫線上的簽名筆跡是否相符。
  2. 確認防偽標識—確認旅行支票是否具備以下所描述的主要防偽標識：浮水印、鐳射膜、安全線、序號、面額及原始簽名是否有塗改變造的跡象。

3. 不得受理未簽名的空白旅行支票。

**Q20：收兌的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如何處理？**

- A20： 1. 收兌的各種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均須結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人民幣現鈔應按旬（10日）結售予臺灣銀行。
2. 每筆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時，應詳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bot.com.tw>）>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蓋用收兌處專用章並以「收兌處外幣收入」性質申報。
3. 兌入的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外幣收兌處應自負認定真偽之責。如果指定銀行發現偽鈔或旅行支票發生退票情事，應立即歸還新臺幣或另以原幣別的外幣補足。

**Q21：外幣收兌資料如何處理？**

- A21： 應按季將收兌資料依臺灣銀行規定的格式填列「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結算清單（季報表）」（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bot.com.tw>）>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於每季終了後，在下個月（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報送臺灣銀行（國際部）。

**Q22：外幣收兌處如何讓他們的工作人員學習外幣辨識知識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及責任？**

- A22： 1. 首先外幣收兌處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以確保雇用得以執行其職責所需專業知識之員工。
2. 外幣收兌處為了讓他們的員工具備辦理外幣收兌業務的相關專門知識，除了可以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的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及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外，亦可以自行辦理外幣收兌業務相關課程，以充實其員工的專業技能。

3. 外幣收兌處工作人員可以利用網路，連結至下列中央銀行或臺灣銀行網站，查詢相關法規及資訊：

(1)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推薦服務 > 洗錢防制宣導資料

(2)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外匯資訊 > 外匯法規

➤ 網址：<https://www.cbc.gov.tw>

(3) 臺灣銀行網站 > 業務介紹 > 外匯業務 > 外幣收兌處

➤ 網址：<http://www.bot.com.tw>

**Q23：** 外幣收兌處人員應如何執行外幣收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A23：** 外幣收兌處應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執行或監督執行員工遵循下列規定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並依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作業：

1.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
3. 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五、交易紀錄保存

**Q24：** 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是否應有帳簿及會計報表？是否有保存年限？

**A24：** 依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設有帳簿及會計報表，詳實記錄交易事實，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至少保存 10 年。

**Q25：** 外匯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紀錄等，要保存多久？

**A25：**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所留存備查的外匯水單、對客戶所為之強化審查措施紀錄、可疑交易申報紀錄與分析資料、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紀錄等憑證，應自其憑證作成時起，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至少保存 5 年。

## 六、資料保密

**Q26：** 外幣收兌處使用集保結算所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嗎？

**A26：** 1. 依據法務部函釋，外幣收兌處將因交易而保有之客戶資料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中名單進行比對，確可發揮該系統之最大效應，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而得為原契約目的外之運用。

2. 但外幣收兌處於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Q27：** 外幣收兌處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資恐通報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會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而須負擔相關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A27：** 1. 依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至 3 項規定為通報或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的義務。所以外幣收兌處依上述規定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或資

恐通報者，並不會發生有違反保密義務的情形。

2. 外幣收兌處依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掣發的外匯水單及截留單，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Q28：** 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的外匯水單及截留單上的客戶資訊，應如何處理？

**A28：** 外幣收兌處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的外匯水單及截留單上的客戶資訊，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除應指定專責單位，防止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辦理：

1. 建立個人資料保存稽核制度，視需要設置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稽核人員為實施稽核，可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2. 設立個人資料儲藏處，進出該處人員均應留存紀錄，並應有專人管理。儲藏處設置應備有防盜及消防設施。
3. 處理各項個人資料銷毀，應由專人管理並留存銷毀紀錄備查。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

## 七、業務查核

**Q29：** 對於檢查機關前來進行業務查核時，如何配合辦理？

**A29：** 外幣收兌處如遇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會同臺灣銀行前來查核外幣收兌業務時，應依規定接受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迅速提供依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文件，該文

件不得隱匿或毀損。

**Q30：** 對於檢查機關的查核意見應如何處理？

**A30：** 收到臺灣銀行函轉中央銀行業務查核的缺失事項及查核結果，應即進行相關缺失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將缺失改善情形回復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將進行追蹤考核，如果外幣收兌處經過屢次糾正而未於限期內改善者，臺灣銀行依規定得廢止核准。